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 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  
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  
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

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4.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吳亦兵博士及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及田溯宁博士。